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113號

原告 京玉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陳秀玉

原告 立雋建設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許壽顯

被 告 謝炯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柒仟貳佰參拾伍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亦有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京玉有限公司新臺幣(下同)70萬元，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立雋建設有限公司10萬元，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

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三)被告應給付原告陳秀玉10萬元，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四)被告應給付原告許壽顯10萬元，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五)被告應將設置在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號門前，書寫「免費附送住戶電磁輻射波。小心！」等如起訴狀原證1之字樣之帆布全部拆除，且不得繼續傳述類似內容之文字。依上開規定，訴之聲明第一至四項請求金錢給付部分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100萬元（計算式：70萬元+10萬元+10萬元+10萬元=100萬元）；而訴之聲明第五項部分，核其性質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且訴訟標的價額應屬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即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共為2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,23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劉宇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
書記官 洪仕萱